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本着按主权平等、互不干涉内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和加强中国人民和保加利亚人民之间友好联系和合作的愿望，为致力于通过文化和科学合作手段鼓励愿在和平中生活的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对彼此精神和文化价值的认识，决定签订本文化合作协定。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鼓励和发展两国文化、艺术、科学、教育、卫生、体育、新闻、广播、电视、电影、图书出版、旅游等领域的合作。

缔约双方促进上述领域内的两国主管部门和组织之间建立直接联系，并签订直接协议。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支持科学领域的合作，为此目的：

一、互派代表团和科学家交流经验，参加学术会议和其它学术活动；

二、交换科学研究报告、出版物和其他科学资料；

三、促进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保加利亚科学院之间以及其他科学研究机构之间发展直接合作，并由其签订单独的直接合作协议。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支持教育领域的合作，为此目的：

一、互派代表团和学者进行访问、考察、讲学和参加学术会议；

二、根据双方的愿望和可能，按互惠原则互派大学生、研究生和进修生；

三、互派语言文学及其他学科的教师到对方国家高等学校任教；

四、交换教学计划和大纲、教材、教育出版物以及有关教育改革、教学方法和其他教育方面的资料和经验；

五、审核相互承认高等院校文凭、学位和职称的条件，以便签订一个有关的协议。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鼓励和支持对对方国家的语言、文学、文化和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学习和研究。为此，缔约双方鼓励两国的大学、学院和其他科研机构建立直接合作关系，互派有关学者、专家、教师等进行访问、教学、进修、讲学和参加学术活动。

####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发展文化和艺术领域的合作，为此目的：

一、互派艺术和文化活动家、艺术团体和单独表演家进行访问和演出；

二、鼓励翻译和出版对方国家的最优秀的文学和艺术作品；

三、购买和上映对方国家故事片和其他影片，上演对方国家的戏剧和音乐作品；

四、发展两国文化机构和各文学、艺术创作协会之间的友好和合作关系；

五、相互举办艺术展览和其他展览以及文化和艺术方面的纪念活动；

六、交换文化和艺术方面的书籍、杂志和其他资料。

## 第六 条

缔约双方鼓励博物馆、文物保护机构、图书馆、图书出版组织、档案局和档案馆之间的合作。鼓励交换书籍、图册、报纸、杂志、定期出版物和印刷资料。

## 第七 条

缔约双方鼓励通讯社、广播和电视组织、报社杂志社和记者协会之间的双边合作，协助互相派遣的常驻记者和临时记者的活动，鼓励报导有关对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生活的消息，以及有关对方国家发展的报导，鼓励上述组织之间交换报刊、图片、新闻资料、广播和电视节目和其它有关资料。

## 第八 条

缔约双方鼓励卫生领域的合作，鼓励互派代表团、科学家、医生和其他专家进行访问、考察、进修和参加学术活动，以及交换情报、出版物和其他与此活动有关的资料。

## 第九 条

缔约双方鼓励体育运动领域的双边合作。

## 第十 条

缔约双方鼓励旅游领域的双边合作。

## 第十一 条

缔约双方鼓励从事对外文化活动和友好活动的社会团体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以便进一步发展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

## 第十二条

缔约双方鼓励在与本协定内容有关的领域内，根据双方都参加的国际公约进行的合作，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都是成员国的国际组织范围内的合作。

##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主管部门和组织之间相互通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内举行的与本协定内容有关并为两国感兴趣的国际会议。

## 第十四条

缔约双方鼓励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 第十五条

为实施本协定，缔约双方制定文化协定年度执行计划，有关这方面的谈判轮流在北京和索非亚举行。

## 第十六条

本协定需经批准，并在双方各自按其内部法律规定批准后，从相互通知批准的第二份照会收到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至少六个月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八七年五月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

用中文和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 蒙**

(签字)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佩·姆拉德诺夫**

(签字)

编者注: 编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 本协定自一九八七年九月七日起生效。